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社區心衛中心

承辦人：洪語矜

電話：07-7134000#1631

傳真：07-7225448

電子信箱：a212773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社字第1154014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海報另郵寄

主旨：為營造無菸健康環境，檢送相關宣導海報及宣導素材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宣導並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《菸害防制法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預計將持有電子煙納入行政罰，修法通過後日後使用或持有電子煙將處3萬元至10萬元罰鍰，為鼓勵民眾於修法前主動清空手邊違禁品，已啟動電子煙回收機制。本市於衛生局、各區衛生所及社區心衛中心等設置 43處電子煙回收點，提供民眾就近、便利的回收管道；相關資訊請參閱：<https://gov.tw/r7B>。
- 二、另為提升民眾對菸害防制及電子煙危害之認識，並強化拒絕使用電子煙及新興菸品之健康識能，本局製作「大口呼吸、青春無敵」短影音及相關宣導海報，提供各單位宣導使用。



三、旨揭宣導海報請協助張貼於場所明顯處；宣導短影音請協助運用於所屬單位官網、電子看板、社群媒體、網站或相關宣導活動播放，以擴大宣導觸及及效益。相關宣導素材連結如下：

(一)菸害防制宣導資源專區：<https://gov.tw/tUJ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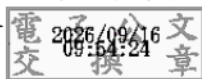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短影音橫式：<https://youtu.be/1mtg-zJEYvw>

(三)短影音直式：<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funlsvg0vqo>

四、請各單位依實際場域及宣導需求，彈性運用旨揭宣導素材，並於完成宣導後於115年11月底前填復成果回報表單，俾利彙整宣導情形，共同營造無菸健康環境。成果回報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BNwTMsZEu9rUPeR8>。

正本：第一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大隊、隊、本市警察局所屬各分局、本市各級學校(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


局長 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